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號

原告 周一嘉
被告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60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果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為原告提供擔保新臺幣134,603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特休工資新臺幣（下同）6,412元。(2)預告工資18,320元。(3)加班費219,780元。(合計244,512元)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陳述：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至113年5月22日在被告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嘉義市鐵路局高架化工程（C612標）之嘉義後站2A哨（嘉義市○○路0號）擔任保全員之工作，每月薪資27,470元。於113年5月13日被不法解僱。

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請求給付工資：

(一)特別休假工資：6,412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請求特別休假工資6,412元（計算式：27,470元÷30×7天=6,412元）。

01 (二)預告工資：18,320元

02 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請求預告工資18,320元
03 (計算式：27,470元÷30×20天=18,320元)。

04 (三)加班費：219,780元

05 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按月計酬」，且每月約定
06 並經核備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之(逾時)加班費(27,470
07 元÷240×4/3×24=3,662.6元)。

08 1、112年3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09 2、112年4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10 3、112年5月工作時數300小時=3,663元×5=18,315元。

11 4、112年6月工作時數300小時=3,663元×5=18,315元。

12 5、112年7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13 6、112年8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14 7、112年9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15 8、112年10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16 9、112年11月工作時數300小時=3,663元×5=18,315元。

17 10、112年12月工作時數300小時=3,663元×5=18,315元。

18 11、113年1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19 12、113年2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20 13、113年3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21 14、113年4月工作時數288小時=3,663元×4=14,652元。

22 共計加班費219,780元。

23 三、以上金額，合計244,512元。

24 參、證據：提出原告勞保暨災保投保資料表(明細)。

25 乙、被告方面

26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
27 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28 理 由

29 甲、程序部分

30 被告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爰依職權及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1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另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同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

01 預告期間之工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月4日至113年5月22日在被告奧
03 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每個月薪資27,470元，
04 業據原告提出勞保暨災保投保資料表(明細)為證，核與原告
05 所述相符。次查，原告主張伊於113年5月13日遭被告解僱，
06 而被告未給付原告7天特別休假未休假工資、20天預告工資
07 及超過每月正常工作時數240小時之加班費。而查被告迪斯
08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18日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此
0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查，被告於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
10 期日未到庭，而且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或書狀為答辯或
1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的規定，應視同
12 自認。因此，本件堪認原告上揭主張，係屬真實。

13 三、次查，原告於112年1月4日至113年5月22日在被告公司擔任
14 保全員，工作年資為1年4個月又18天，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
15 第1項規定，應有七日特別休假。另依據同法第16條規定，
16 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者，應於二十日前預告之。查原告每個月
17 薪資為27,470元，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7天特別休假
18 未休工資6,410元【計算式：27,470元÷30×7天=6,410元；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請求給付20天預告工資18,313
20 元【計算式：27,470元÷30×20天=18,313元】。

21 四、復按，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
22 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
23 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24 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25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
26 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本件依
27 兩造約定並經核備的每個月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原告
28 於112年3月工作288小時，超過48小時；於112年4月工作時
29 數288小時，超過48小時；112年5月工作時數300小時，超過
30 60小時；112年6月工作時數300小時，超過60小時；於112年
31 7月工作時數288小時，超過48小時；112年8月工作時數288

01 小時，超過48小時；於112年9月工作時數288小時，超過48
02 小時；112年10月工作時數288小時，超過48小時；112年11
03 月工作時數300小時，超過60小時；112年12月工作時數300
04 小時，超過60小時；於113年1月工作時數288小時，超過48
05 小時；113年2月工作時數288小時，超過48小時；113年3月
06 工作時數288小時，超過48小時；113年4月工作時數288小
07 時，超過48小時。合計自112年3月至113年4月止，原告工作
08 時數總共超過720小時，平均每個月超過51小時或52小時，
09 換算每日超過約1.7小時。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雇主延長勞工的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1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12 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4月止，工作時數合計超過720小時的
13 加班費109,880元【計算式： $(27,470\text{元} \div 240\text{小時}) \times 720\text{小時} \times$
14 $(1 + 1/3) = 109,880\text{元}$ 】。

15 五、綜據上述，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6條、第84條之
16 1、第24條等規定，於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天特別休假未休的
17 工資6,410元、20天預告工資18,313元及自112年3月至113年
18 4月工作時數超過720小時的加班費109,880元，合計134,603
19 元之範圍內，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逾上
20 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原告逾
21 上述範圍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法院就勞工之
23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
24 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25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本件就原告之請求，經本院命被告
26 應給付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也可以
27 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29 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433條
30 之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洪毅麟